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79号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凌 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媛媛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3号文“关于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1,664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0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20,814,992.64元，扣除发行费用12,974,669.87元（含税）后，于2017年6月13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707,840,322.77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1,900,0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5,940,322.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841,962.45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706,782,285.22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3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分别在2017年6月26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天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子公司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开设五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这九个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已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天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银轮、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工作开展的需要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因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泰君安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银轮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系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的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储存方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1207061129020128891	5,932,409.18	活期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376672886604	9,955,325.42	活期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	571904675110411	0.00	销户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天台支行	33050166733509000898	2,675,811.27	活期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310069192018800010755	4,807,616.83	活期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310069192018800010831	3,121,408.05	活期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310069192018800010907	7,700,612.16	活期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310069192018800011003	0.00	销户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310069192018800011176	2,040,128.72	活期
合计			36,233,311.63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为: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17 年 6 月 13 日募集资金净额	706,782,285.22
加: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39,211,369.61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6,167,773.27
减: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	285,592,569.93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	378,000,000.00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233,311.63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DPF 国产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子公司上海银轮变更为母公司银轮股份，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天台县。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成日期	调整后完成日期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项目	2019 年 6 月	2020 年 12 月
乘用车 EGR 项目	2019 年 6 月	2020 年 12 月
乘用车水空中冷器项目	2019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DPF 国产化建设项目	2019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研发中心项目	2019 年 6 月	2020 年 12 月

本次延期的原因：因国家尾气排放、新能源相关法规政策的实施滞后，根据客户的排产计划，公司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产品批产日期大部分在 2021 年及以后，为确保投资进度能符合实际生产进度需求，结合目前公司实际投入情况，公司根据客户的时间节点要求，调整项目设备采购时间，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期限。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成日期	调整后完成日期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项目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乘用车 EGR 项目	2020 年 12 月	2022 年 6 月
乘用车水空中冷器项目	2020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DPF 国产化建设项目	2020 年 6 月	2021 年 12 月
研发中心项目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本次延期的原因：因国家尾气排放法规实施推迟，受疫情影响乘用车行业需求整体下滑等影响，结合相关客户项目批产调整计划，为确保投资进度能符合实际生产进

度需求，结合目前公司实际投入情况，调整项目设备采购时间，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期限。

(4)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DPF 国产化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DPF 国产化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将在山东潍坊设立分公司，该分公司生产的 DPF 产品将直接供应山东周边的客户。本次除增加实施地点外，该项目投资总额不变，两个实施地点的具体投资额根据两地的客户订单需求确定。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本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6,167,773.27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46,167,773.27 元。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167,773.27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722 号《关于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五)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4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3.8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除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进行现金管理的 378,000,000.00 元外，其余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四、 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编制单位：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678.2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176.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176.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7 年：		14,337.25	
							2018 年：		7,689.42	
							2019 年：		6,243.53	
							2020 年 1-9 月：		4,905.8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至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项目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项目	15,656.43	15,656.43	8,570.31	15,656.43	15,656.43	8,570.31	7,086.12	未完成
2	乘用车 EGR 项目	乘用车 EGR 项目	14,952.80	14,952.80	2,589.10	14,952.80	14,952.80	2,589.10	12,363.70	未完成
3	乘用车水空中冷器项目	乘用车水空中冷器项目	11,428.60	11,428.60	9,109.87	11,428.60	11,428.60	9,109.87	2,318.73	未完成
4	DPF 国产化建设项目	DPF 国产化建设项目	9,286.40	9,286.40	1,194.74	9,286.40	9,286.40	1,194.74	8,091.66	未完成
5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11,454.00	11,454.00	3,812.01	11,454.00	11,454.00	3,812.01	7,641.99	未完成
6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900.00	7,900.00	7,900.00	7,900.00	7,900.00	7,900.00	0.00	
合计			70,678.23	70,678.23	33,176.03	70,678.23	70,678.23	33,176.03	37,502.20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编制单位：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每年)	实际效益情况				截至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1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注 1	注 1	注 1	注 1	注 1	
2	乘用车 EGR 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注 2	注 2	注 2	注 2	注 2	
3	乘用车水空中冷器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注 3	注 3	注 3	注 3	注 3	
4	DPF 国产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注 4	注 4	注 4	注 4	注 4	
5	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5	注 5	注 5	注 5	注 5	
6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注 1：“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项目” 还在持续投入建设中，未达产，尚未实现效益；

注 2：“乘用车 EGR 项目” 还在持续投入建设中，未达产，尚未实现效益；

注 3：“乘用车水空中冷器项目” 还在持续投入建设中，未达产，尚未实现效益；

注 4：“DPF 国产化建设项目” 还在持续投入建设中，未达产，尚未实现效益；

注 5：“研发中心项目” 将为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项目、乘用车 EGR 项目、乘用车水空中冷器项目和 DPF 国产化建设项目提供必要的验证、检测等技术支持，不直接生产产品，无法单独产生效益，项目还在持续投入建设中，未达产。